

苏州市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 主要职能		苏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相关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党对民族宗教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相应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二）起草我市民族宗教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规定，负责督促检查落实情况和宣传教育。承担民族宗教事务行政审批、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组织协调网络宗教事务管理，规范网络宗教信息服务。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 （三）负责推进实施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体系 and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少数民族事业等专项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少数民族专项经费。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扶贫工作。 （四）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对清真食品生产销售的扶持和管理，落实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的生产和供应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内地民族班的管理工作。参与边疆民族地区的经济技术合作、对口支援工作。 （五）依法保护全市少数民族公民的合法权益，组织和实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组织和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指导民族团结进步促进会加强自身建设，依法依章开展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工作。 （六）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合法的宗教活动。 （七）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和协调的有关事务。 （八）指导全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处理民族宗教事务的重大事项。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九）受省民宗委的委托，协助做好部分宗教院校的有关管理工作。 （十）负责宗教方面的对外交流归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和宗教界开展对外以及对港澳台的宗教交往活动。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市委统战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及 人员配置		1、机构设置：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政策法规处（综合督查处）、民族处、宗教一处、宗教二处。 2、人员配置：机关行政编制25名，实际用编人数行政人数25名。		
部门整体 资金（万 元）	收入			全年 预算数
		资金总额		2025. 36
		财政拨款	小计	2025. 3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5. 36
			政府性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半年 计划执行数
		基本支出		549. 76
		项目支出		323. 35

	支出	委托业务费	16	40
		团体、场所补助经费	150	198
		宗教工作经费	90	186
		伙食经费	11. 67	23. 35
		民族工作经费	20	95
		办公设备购置	3	9. 8
		体检费	0	11. 2
		培训费	9	30
		党团活动经费	1. 68	5. 6
		局机关业务系统运行维护费	0	2
		局机关物业管理费	17. 5	35
		局机关办公楼维修经费	4. 5	15
		中长期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宗教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省委民族工作会议和省宗教工作会议、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为重点，推动我市民族宗教工作高质量发展，着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着力提高民族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着力夯实基层基础，有效防范化解民宗领域风险隐患，切实维护民宗领域和谐稳定，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贡献力量。	
年度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从维护国家安全和政治安全、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高度，谋划部署全市民族宗教工作，不断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迈上新台阶。 一、提高政治站位，学深悟透会议精神、优化工作机制形成常态长效新合力；二、聚焦工作主线，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高质量发展；三、加强宗教团体建设、发挥宗教团体作用，积极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苏州实践；四、坚持固本强基，加强党对民族宗教工作全面领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决策	计划制定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预算执行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43%	=100%
		预算调整率	=0%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结转结余率	=0%	=0%

过程			预算偏差率	=0%	=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健全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完善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公开	公开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合规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合规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规范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健全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规范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100%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有效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健全
	机构建设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有效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0%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履职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工作	起草我市民族宗教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有序推进	有序推进
			拟订相关政策规定	有序推进	有序推进
		督促检查落实情况工作	我市对相关政策法规法律落实程度	较高	较高
		宣传教育工作	举办宗教政策法规培训场次	=0场	=1场
			全市依法治理民族宗教事务能力提升程度	较高	较高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班	培训合格率	>0%	>90%
			开展少数民族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班场次	>0%	>1%
		指导市民促会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对我市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推动作用	较高	较高
	组织和实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工作	群众满意度	>0%	>90%
			举办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次数	>0次	>1次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基地数量	>0个	>20个
		加强民族工作骨干培养	举办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培训场次	=0场	=1场
		推动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事业	组队参加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比赛次数	>0次	>6次

	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	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	指导宗教团体数量	=6个	=6个
			资金支出合规性	合规	合规
	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合法的宗教活动	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工作	举办安全工作培训场次	=0场	=1场
			发生安全事故次数	=0次	=0次
			检查宗教活动场所次数	>3次	>6次
		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宗教领域稳定率	=100%	=100%
		清真食品网点和传统清真食品行业扶持工作	扶持清真食品网点个数	>0个	>1个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较高	较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水平的提升程度	较高	较高	
		宗教稳定率	=100%	=10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少数民族群众满意度	>90%	>95%
			宗教界人士满意度	>90%	>95%